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子釗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被告 王榮哲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94號），經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以下未註明幣別者，均為新臺幣）304萬3,000元部分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304萬3,000元部分（即不另為無罪諭知之256萬0,359元及美金3萬6,000元），非本裁定移送民事庭審判之範圍，併予指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法官 李東柏

法官 鍾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蕭家玲